

# 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文件

旅景协发〔2020〕10号

## 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关于印发 《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十大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 十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

2020年春季，全国爆发了史为罕见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全国经济受到了重创，旅游行业经营全面停滞，景区损失尤为严重。为助力广大旅游景区疫后加快激活旅游消费，提升景区质量水平，尽快走出困境，重树旅游从业者和旅游者出游信心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依托全国各省旅游（景区）协会、协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国内知名景区、各类服务企业机构，搭建为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全方位的项目服务平台，特组织发起“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十大行动计划”（以下简称：“十大行动计划”）活动。

## 一、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实施内容

### （一）疫情防控标准编制推广行动计划

编制并发布景区应对疫情操作实施标准、疫后旅游景区复苏分类辅导手册，为全国旅游景区提供疫情有效防控及疫后复苏专业指导。

### （二）万名景区骨干员工线上培训教育行动计划

疫情期间中、后期，为全国旅游景区基层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系列线上教育培训服务。

### （三）景区百亿投融资对接援助行动计划

搭建投融资平台，使优秀旅游资源与优势金融资本机构结合，为旅游景区提供百亿元疫情后资本助力，有效缓解景区复苏资金困难。

#### （四）百家规划机构对口援助景区行动 计划

组织全国 100 家优秀旅游规划设计机构对口援助 1000 家 5A 级、4A 级景区，帮助景区更好地进行项目规划设计、营销策划、融资包装等。

#### （五）千家骨干景区营销援助工程行动计划

帮助地方政府和景区设计“限制流量、安全可控”的渐进式开放经营模式，引导景区转型升级。

#### （六）景区消费新场景、新活动、新体验行动计划

帮扶景区单位提升二次消费，全面推动景区创新发展，实现景区一体化升级。

#### （七）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工程行动计划

以文旅融合为主题，挖掘景区文化遗产独特的文化内涵与价值，与文化创意衍生商品相结合，线上与线下结合，实现景区创收模式从“请进来”到“走出去”的突破发展。

#### （八）景区厕所再次革命（升级改造）行动计划

共同搭建中国旅游厕所产供销平台，针对疫情全面开展景区厕所的再次革命，推动千家景区万座厕所的卫生防疫提档升级，规范景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入厕流程和使用行为。

#### （九）景区门票线上化行动计划

支持景区疫情期间通过平台门票预售，锁定游客；免费提供安心码等产品，帮助景区实现游客实名登记与扫码购票合一。

#### （十）“景区码”助力景区疫后复苏行动计划

为全国景区提供“景区码”免费上线新技术服务；提供数字

目的地名片、线上营销平台、客流分析、文旅舆情、虚拟景点、复苏指数、入口 AI 体温自动识别、文创 IP 等数字化工具和服务，加快景区疫后复苏和消费模式创新。

## 二、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实施机构

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成立“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：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，组建方案另外发文），负责“十大行动计划”的组织领导和全面实施工作。

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下设“十大行动计划”项目推进组，具体负责“十大行动计划”项目的实施落实。

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下设协调联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协调联络办”），负责项目单位及旅游景区的报名、资料收集汇总，分类对接联络相关执行单位等工作。

## 三、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实施时间

“十大行动计划”从 2020 年发布之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“十大行动计划”个别项目时间如需延长，项目实施单位可提前向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方可继续实施。

## 四、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实施活动

“中国旅游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十大行动计划”启动仪式。（3 月 29 日）

“十大行动计划”专题活动。（4 月 1 日—6 月 30 日）

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每个项目组可以举办一次项目对接会、项目推广等专题活动，共计划举办 10 场大型活动。

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实施推进情况报告。(拟订 6 月中旬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“创新发展论坛”会议期间)

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成果汇报展示。(2020 年末或 2021 年初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理事大会期间)

## 五、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实施要求

(一) 参与“十大行动计划”的单位，必须是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的会员单位。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活动的参与报名工作，由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统一组织。

(二) 参与“十大行动计划”项目的单位，在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审核认定后，要与中国旅游景区协会签定景区疫后恢复振兴战略合作协议，并由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授权，统一使用中国旅游景区协会“十大行动计划”的名称进行项目的实施推广，直至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活动结束。

(三) 参与“十大行动计划”的项目，首先由参与单位向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提出参与申请，同时提交具体项目实施方案，经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审核同意后，方可纳入“十大行动计划”。

(四) 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每个项目组，参与单位不得少于两家，实施项目不得少于二个。项目组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组，具体项目的组织、协调及执行工作，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活动结束后，向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提交活动工作总结及情况汇总报告。

(五) “十大行动计划”的参与单位，应积极配合“恢复振

兴委员会”对“十大行动计划”工作进行整体宣传报道，在本单位的网站、公众号等相关媒体，开辟专题栏目或进行稿件的宣传转发。

(六) 参与“十大行动计划”的非公益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须给对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员单位适当优惠。

(七) “十大行动计划”活动结束后，“恢复振兴委员会”将对为景区疫后恢复振兴做出贡献的项目单位给与表彰，并转由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与其建立长期项目合作关系，继续为全国景区提供长期优质的服务。